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公布 2025 年省级 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委直属各单位，有关高等院校及学术团体：

根据国家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现将 2025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已在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系统公布，各地各单位可进入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系统（<http://gdcme.wsglw.net>）查询具体项目情况。

二、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切实加强对项目举办单位的管理和项目举办过程的监管。各项目主办单位应主动接受项目举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监管，在项目举办 2 周前将项目编号、办班通知、日程安排等相关资料报举办地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项目举办后 2 周内，须通过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系统，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省级医学继续教育推荐项目执行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限额的重

要依据，对未及时填报执行情况的项目，将视作未举办项目。

三、各项目主办单位需遵守医疗卫生行业学术会议活动管理的相关要求，严禁以继续医学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严禁乱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以及从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严格落实“谁申办、谁主办、谁负责”的主体责任，规范学分授予和项目经费使用，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学时、所授学分、培训人数和培训内容等。我委将建立常态化随机监测评估机制，不定期进行线上抽查和现场飞行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主办单位，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1—3 年不予受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等处理。

四、我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省内参加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学习，均采用 IC 卡实时登记，学分数据由项目主办单位在项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上传到“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http://gdkjpt.91huayi.com>）；在省外参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学习的，须于学习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学分证明，经本单位核准后录入“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学分数据逾期录入不予认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科教处 郭雪霏

（共印 6 份）